附件1

澧县燃气经营许可工作流程

**发证**

县政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向申请人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并在住建局网站公开许可信息。（当即办理）

**审批**

分管领导对审批情况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县政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向申请人出具《准予许可通知书》，并通知县燃气办制证；不予许可的，县政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1个工作日以内）

**初审**

县政务中心住建局窗口以交办函的形式将申报资料移交县燃气办初审，对站场进行现场察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出具初审意见。（2个工作日以内）

**复核**

县住建局燃气办组织法制股、监察大队、乡镇站等相关站办对站场进行复核，组织公示。公示期间，申请人就审查意见进行陈述说明和补充核实材料。（3个工作日以内）

补充手续

对于材料种类不齐全的，告之需补充的内容

**受理**

县政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当场即办）受理申请

申请人向县政务中心住建局窗口提交申请，提交相关资料。

不予办理

对于不符合许可要求的，向申请人解释清楚不予受理的理由及原因